司法考试民法通则重点法条精读(十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 6 B3 95 E8 80 83 E8 c36 51563.htm 【重点法条】第九十一 条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、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的,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,并不得牟利。依照法律规 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,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。但是,法 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【相关法条】《合 同法》第80、84、88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未区分合同权 利转让、合同债务承担与合同权利义务协议概括转让三种不 同情形,而一概规定只要转让合同权利或义务,就须取得另 一方的同意,与法理殊为相背。依《合同法》第80条,本条 关于合同一方转让合同权利,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同意的规 定,已经不再适用。2本条关于合同权利义务转让"不得牟 利"的规定,也深刻反映出20世纪80年代中期计划经济时代 的印痕,于今日已不合时宜,实际上也已成废文。【重点法 条】第九十二条没有合法根据,取得不当利益,造成他人损 失的,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。【相关法条 】《民通意见》第94、131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依债的发生的 原因不同,债可作如下分类(以下分类也构成债的体系)不当 得利即是引起法定之债发生原因之一种,在性质上属于民事 法律事实中的事件。 2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(这是不当得利的 理论基础) (1)一方获得利益。 获得利益包括两种情况,一是 财产的积极增加,即权利的增强或义务的消灭,使财产范围 扩大;二是财产消极的增加,指当事人的财产本应减少却因 一定事实而未减少。(2)他方受到损失。 损失,包括现有财产 利益的减少,即积极损失和财产利益应当增加而未增加即消 极损失。(3)获得利益与受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(4)无合 法根据。 3不当得利的基本类型(这是不当得利理论的难点) (1)民事法律行为不成立、无效及被撤销所产生的不当得利。 (2)履行不存在的债务所引起的不当得利。 (3)因合同解除产生 的不当得利。(4)基于受益人、受害人或第三人行为而产生的 不当得利。(5)基于事件而产生的不当得利。 重点注意第(1) 、(3)种类型,许多考生对此很陌生。4不当得利的效力(这是 不当得利理论的核心,也是司法考试重点)不当得利的效力, 依受益人主观心态为恶意或善意而有重大不同: (1)受益人为 善意的,返还义务以现存利益为限,对已不存在的利益不负 返还责任。(2)受益人为恶意的,返还范围应是取得利益时的 数额,对已不存在的利益的返还义务并不免除。(3)受益人先 为善意,后为恶意的,返还范围以恶意开始之时存在的利益 为准。【不要混淆】1特别注意《民通意见》第94条,遗失 物拾得人将拾得物据为己有,拒不返还的,其性质由不当得 利转化为侵权,故由此引起的诉讼按侵权之诉处理。 2依《 民通意见》第131条,不当得利返还的范围,还应注意两点: (1)若原物已生孳息,应返还孳息。(2)原不当得利人利用不当 得利本身已经获得了其他利益,就该"其他利益"而言,应 分作两部分处理: 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归受益人; 余额收 缴归国家所有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